

#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18-060 号

建设单位：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友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云峰

项 目 负 责 人：李铁松

填 表 人 ：任永杰

建设单位

电话：13869094956

传真：

邮编：264400

地址：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982756

传真：0631-5982756

邮编：264205

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	7
表四 验收标准.....	9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1
表六 污水监测结果.....	13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17
表九 监测工况.....	18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19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7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 8 空油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食堂外包证明	
附件 11 污染物总量审批表	
附件 12 生产工况证明	

## 前 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于 2013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厂区内。厂区东临昆嵛路、南临山东文登水泥制品厂以及山东艺达集团总公司、西临龙山路、北临文登电子工程塑胶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新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电器件及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24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食宿依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厂区内建设的食堂、宿舍，食堂现由威海聚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年可生产粉末冶金电器件 933 万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012 年 8 月委托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登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

受企业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17 日和 6 月 27 日、28 日对其进行采样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冶金电器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设计能力	933 万件/年、3734.8 万件/年				
实际能力	933 万件/年、3734.8 万件/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09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6--2018.6.17 2018.6.27--2018.6.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文登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2.5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6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文登市环境保护局《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6.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监测方案。</p>				

表 1.1 项目实际与环评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烧结和淬火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要经引风机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活性炭可脱附后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废活性炭要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项目烧结、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b>淬火油池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
2	要合理设置煤油池的位置,保持车间空气流通,涮洗除渣用煤油产生的挥发性异味气体要控制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造成影响。	项目涮洗除渣改用机械油,机械油循环利用,部分产品采用煤油清洗,无异味产生。
3	项目使用的液氮、煤油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建设专用贮存区和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运输、贮存和使用,贮存量不得超过报告书确定的最大贮存量。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项目不使用液氮。烧结期间使用的氢气、氮气均直接购买成品。项目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化学品泄漏及爆炸、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

表 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西)	单层,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用于烧结、淬火、回火、蒸汽处理等工序
		生产车间(东)	单层,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用于部分压力成型、机加工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 层,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办公区	依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办公楼 1、2 层
		宿舍	依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建设宿舍楼两栋
		食堂楼	一层就餐, 二层会议, 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更衣室	单层, 建筑面积 54 m <sup>2</sup>
		仓库	单层, 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杂品库	单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杂品库	单层,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锅炉房	装置已拆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成品库	单层, 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危废库	单层,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储气间	单层，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磅秤间	单层，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液氮分解间	装置现已不用，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3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烧结、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淬火油池、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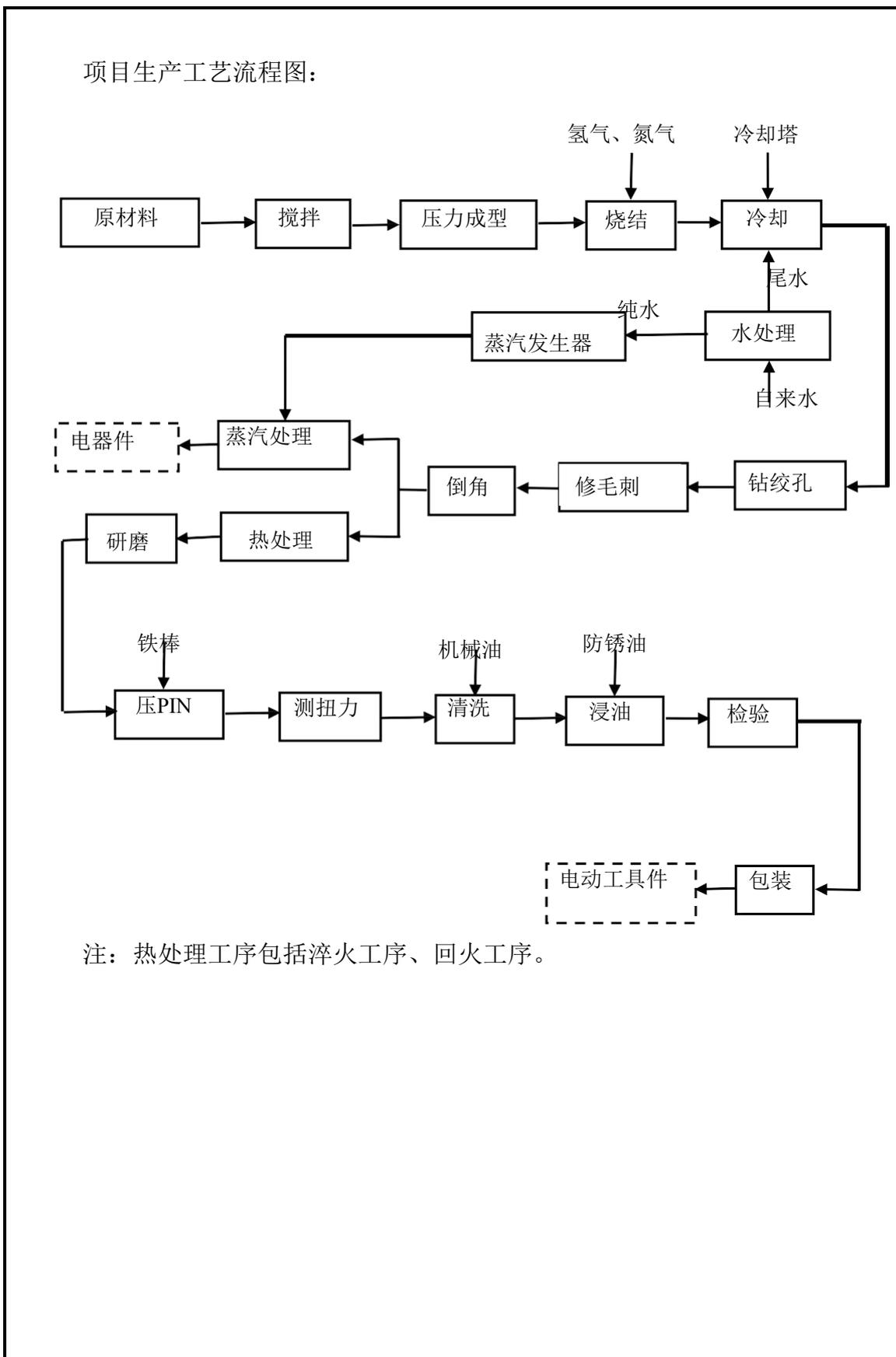
表 1.3 项目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材料	铁粉	7000t/a	国产
		铜粉	105t/a	国产
		微分蜡	35t/a	国产
		硫化锰	105t/a	国产
		镍粉	500t/a	国产
		石墨	56t/a	国产
2	辅助材料	氮气	1500t/a	烧结保护气
		氢气	12t/a	烧结保护气
		淬火油	16t/a	淬火冷却
		防锈油	5t/a	工件防锈
		煤油	12t/a	工件清洗
		机械油	17t/a	工件清洗
		布袋过滤	12 个/a	废气处理
3	能源消耗	水	11000t/a	水务
		电	1500 万kW·h/a	电网
		天然气	21 万 m <sup>3</sup> /a	港华燃气

表 1.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6
2	成型机	32
3	烧结炉	8
4	冷却塔	1
5	小型钻床	11
6	仪表车	6
7	淬火炉	2
8	回火炉	2
9	蒸汽热处理设备	15
10	研磨机	2
11	PIN 机	6
12	扭力扳手	6
13	包装机	5
14	数控车床	2
15	空压机	4
16	起重机	7
17	反渗透水处理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生产废气。

项目烧结、淬火工序使用氮气（含氢气）做保护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合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淬火油池、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汇合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环境。



图 3.1 淬火炉、回火炉集气管道、废气处理器及烟囱

## 2.污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500吨/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方式，同时经过距离衰减与墙壁隔声、吸声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9吨/年，由文登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清运至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油抹布及油手套。废金属屑产生量为10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反渗透膜1年更换1套，废油抹布及油手套产生量为0.3吨/年，均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布袋、淬火油池内炭黑、氧化皮等油渣、废油桶。废过滤布袋产生量为12个/年，炭黑、氧化皮等油渣产生量为5千克/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建设的危废库中，定期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理。废油桶产生量为20个/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图 3.2 项目危废库

## 表四 验收标准

### 1.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项 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标 准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GB/T 31962-2015	6.5~9.5	500	400	45	100

### 2.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有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	/	/
DB37/ 2376—2013 (mg/m <sup>3</sup> )	/	200	30

### 3.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限 值 项 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0	4.0

#### 4.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限 值 标 准	项 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dB(A)	dB(A)
GB12348-2008		65	5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污水监测**

1.1 监测布点：污水总排口；

1.2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1.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本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L）	方法依据
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10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119 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535-200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	HJ 637-2012

**2.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监测布点：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一个点，淬火油池、回火工序排气筒一个点；

2.2 监测因子：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淬火油池、回火工序排气筒测非甲烷总烃；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

### 3.无组织废气监测

3.1 监测布点：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

3.2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3.4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mg/m <sup>3</sup> ）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0.1	GB/T16157-1996
2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0.001	GB/T15432-1995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4	HJ/T38-2017
4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3	HJ693-2014

### 4.噪声

4.1 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点；

4.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0.5dB（A）。

表六 污水监测结果

表 6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18 年 6 月 16 日-17 日			完成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液态、微灰、微混、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结果							
	污水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			
	1	2	3	4	1	2	3	4
pH (无量纲)	7.33	7.34	7.36	7.34	7.25	7.22	7.23	7.24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2	114	118	124	122	116	118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12.5	11.8	12.4	11.6	12.9	13.5	12.1	12.6
悬浮物 (mg/L)	48	45	44	47	43	48	45	44
动植物油 (mg/L)	1.36	1.31	1.31	1.18	1.36	1.31	1.19	1.31
排水量	2500t/a							
氨氮总量	0.031t/a							
化学需氧量总量	0.297t/a							
分析与评价	<p>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22~7.36, 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0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12.8mg/L、动植物油 1.29mg/L,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p>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500t/a,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9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31t, 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0.756t/a, 氨氮 0.082t/a)。</p>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18.6.16	烧结、 淬火 工序 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30	1.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2	0.70	0.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0	
2018.6.17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0	78.5	80.0	200
2018.6.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9	83.5	80.4	200
2018.6.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8	30
2018.6.1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7	30
2018.6.17	淬火 油池、 回火 工序 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1.54	1.48	120
2018.6.1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0
2018.6.1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0	0.82	0.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9	0.0009	10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4kg/h，淬火油池、回火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4 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83.5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1#参照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颗粒物	6.16	1	0.072	0.186	0.194	0.189		
		2	0.071	0.194	0.199	0.192		
		3	0.070	0.193	0.197	0.199		
	6.17	1	0.066	0.192	0.199	0.192		
		2	0.071	0.194	0.192	0.189		
		3	0.070	0.191	0.190	0.199		
标准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6.27	1	0.78	1.44	1.05	0.89		
		2	0.58	0.99	0.93	0.69		
		3	0.30	1.14	0.87	0.84		
	6.28	1	0.09	0.62	0.58	0.11		
		2	0.09	0.21	0.56	0.15		
		3	0.10	0.15	0.13	0.10		
标准限值		4.0						
分析与评价	<p>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99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sup>3</sup>,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p>							

监测条件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C)	标况体积 (L)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烧结、 淬火 工序 排气 筒	6.16	1	76.3	4179.2	2619	19.9	15	0.0707
		2	76.5	4312.7	2703	19.9		
		3	77.5	4264.5	2654	19.9		
	6.17	1	77.3	4249.4	2663	19.9		
		2	76.7	4213.3	2641	19.8		
		3	76.3	4327.4	2712	20.1		
淬火 油池、 回火 工序 排气 筒	6.16	1	33.9	315.8	1187	20.9	15	0.0707
		2	33.5	309.0	1162	20.9		
		3	34.5	301.7	1235	20.9		
	6.17	1	34.3	315.1	1185	20.9		
		2	33.7	302.0	1136	20.9		
		3	33.6	309.2	1163	20.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6.16	1	20.3	68.4	102.6	西	3.4
	2	21.5	68.2	102.6	西	3.5
	3	23.7	67.7	102.6	西	3.6
6.17	1	20.7	68.4	102.3	西	3.3
	2	21.3	68.3	102.3	西	3.3
	3	22.8	67.9	102.3	西	3.3
6.27	1	24.7	67.4	100.2	西	4.2
	2	26.6	65.4	100.2	西	4.4
	3	28.9	64.3	100.2	西	4.5
6.28	1	25.5	66.4	100.4	西	4.5
	2	26.7	65.3	100.4	西	4.5
	3	28.8	64.4	100.4	西	4.4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6.16	6.17	6.16	6.17
	1#	厂界东	52.8	53.4	43.0	43.4
	2#	厂界南	61.2	62.2	43.3	43.8
	3#	厂界西	55.5	56.4	44.1	43.8
	4#	厂界北	53.0	52.1	42.6	43.3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风向：北风，最大风速 4.4m/s				

分 析 与 评 价	<p>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2.2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1dB (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	--

表九 监测工况

表 9 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6.16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6.17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20	98
6.27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6.28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2018年6月16日~17日和6月27日~28日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96%~98%，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 吨/年，由文登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清运至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油抹布及油手套。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反渗透膜 1 年更换 1 套，废油抹布及油手套产生量为 0.3 吨/年，均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布袋、淬火油池内炭黑、氧化皮等油渣、废油桶。废过滤布袋产生量为 12 个/年，炭黑、氧化皮等油渣产生量为 5 千克/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建设的危废库中，定期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理。废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车间、路面经过硬化处理，可以有效的减轻扬尘，现厂区周围生态环境良好。

### 3.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环保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规定了防治污染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管理制度，以及环保工作中的奖惩制度。

### 4.应急计划与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情况

项目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处理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基本原则，同时成立了环境突发性事故应急响应指挥团队，明确了应急响应指挥团队的主要职责及环境突发性事故发生时的主要工作内容。

### 5.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占地 20000 平方米，使用已建好车间从事生产，主要以铁粉、铜粉、锰、石蜡、硫化锰、石墨为原材料，年生产粉末冶金电器件 933 万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配套污水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储存等环保设施以及厂区绿化和垃圾管理等。</p>	<p>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于 2013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厂区内。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电器件及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24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食宿依托山东威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厂区内建设的食堂、宿舍，食堂现由威海聚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年可生产粉末冶金电器件 933 万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p>	符合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项目地面、道路经过硬化处理，有效的减轻扬尘，现项目区整体环境良好。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生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规模；生产、生活要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设备；烧结和淬火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要经引风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要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有机废气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要合理设置煤油池的位置，保持车间空气流通，涮洗除渣用煤油产生的挥发性异味气体要控制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造成影响。</p>	<p>1.项目烧结、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淬火油池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过滤处理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涮洗除渣主要改用机械油，机械油循环利用，部分产品采用煤油清洗，无异味产生。</p>	符合
	<p>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通过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续表 5.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3.要加强切搅拌机、成型机、冷却塔、钻床、仪表车、研磨机、PIN 机等噪声源的管理与控制，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噪声源要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3.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减震垫、合理布局等方式，同时经过距离衰减与墙壁隔声、吸声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符合
	<p>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由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煤油均属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建设暂存设施。其中废活性炭可脱附后循环使用，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要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不能回用的废活性炭和废淬火油、废煤油要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要由厂方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p>	<p>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 吨/年，由文登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清运至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油抹布及油手套。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反渗透膜 1 年更换 1 套，废油抹布及油手套产生量为 0.3 吨/年，均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布袋、淬火油池内炭黑、氧化皮等油渣、废油桶。废过滤布袋产生量为 12 个/年，炭黑、氧化皮等油渣产生量为 5 千克/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建设的危废库中，定期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理。废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p>	符合
	<p>5.项目使用的液氮、煤油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建设专用贮存区和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运输、贮存和使用，贮存量不得超过报告书确定的最大贮存量。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p>	<p>5.项目不使用液氮。烧结期间使用的氢气、氮气均直接购买成品。项目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化学品泄漏及爆炸、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程序。</p>	符合

##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于 2013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厂区内。厂区东临昆嵛路、南临山东文登水泥制品厂以及山东艺达集团总公司、西临龙山路、北临文登电子工程塑胶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新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电器件及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24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食宿依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厂区内建设的食堂、宿舍，食堂现由威海聚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项目年可生产粉末冶金电器件 933 万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2.“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 3.验收监测结果

#### 3.1 监测工况

2018 年 6 月 16 日~17 日和 6 月 27 日~28 日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96%~98%，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 3.2 污水

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22~7.36，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0mg/L、悬浮物 46mg/L、氨氮 12.8mg/L、动植物油 1.29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450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97t/a，氨氮排放量为 0.031t/a，低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756t/a，氨氮 0.082t/a）。

### 3.3 废气

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4kg/h，淬火油池、回火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烧结、淬火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18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83.5mg/m<sup>3</sup>，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9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sup>3</sup>，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3.4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2.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1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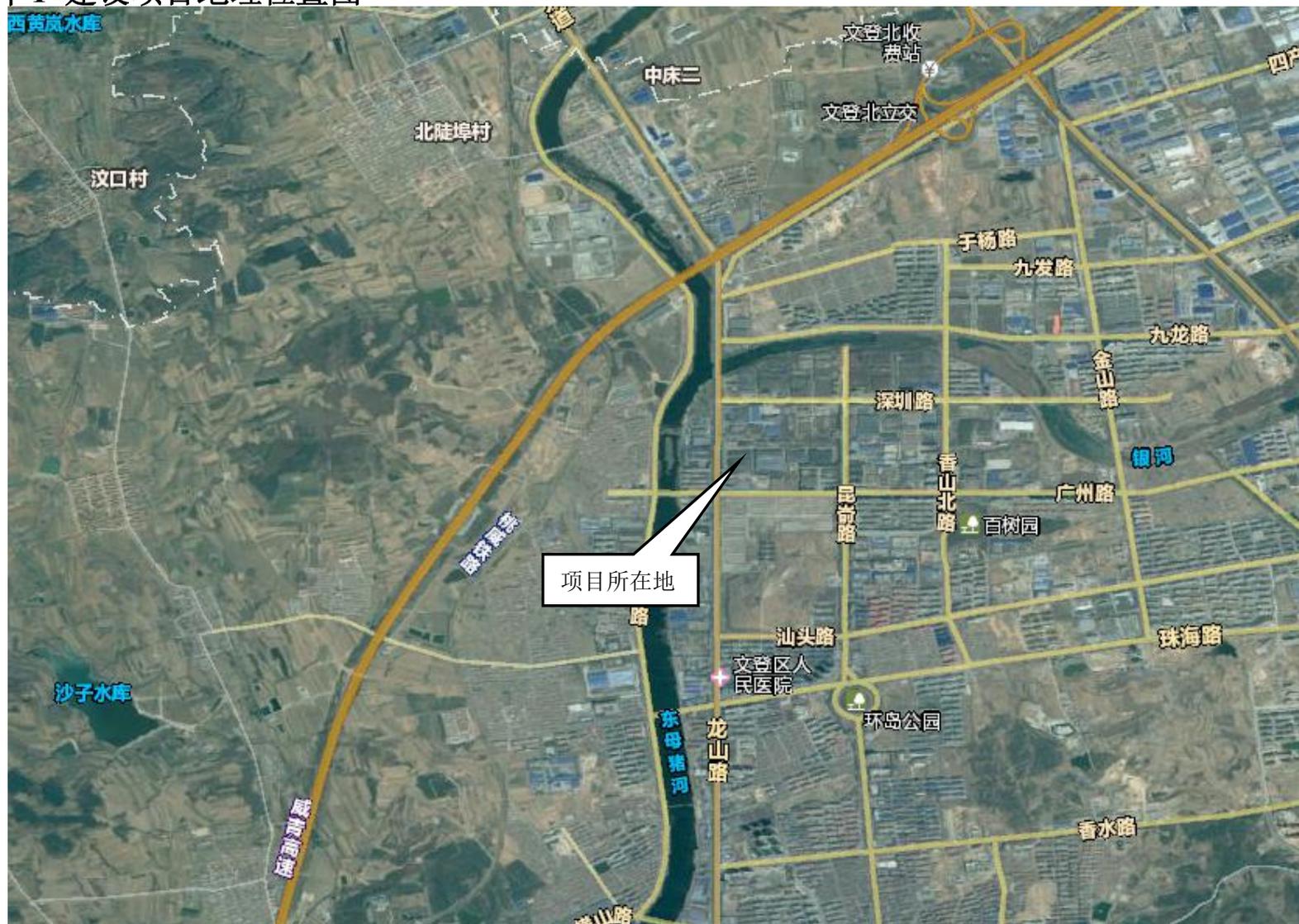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 吨/年，由文登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清运至文登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油抹布及油手套。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10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反渗透膜 1 年更换 1 套，废油抹布及油手套产生量为 0.3 吨/年，均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布袋、淬火油池内炭黑、氧化皮等油渣、废油桶。废过滤布袋产生量为 12 个/年，炭黑、氧化皮等油渣产生量为 5 千克/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建设的危废库中，定期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运并处理。废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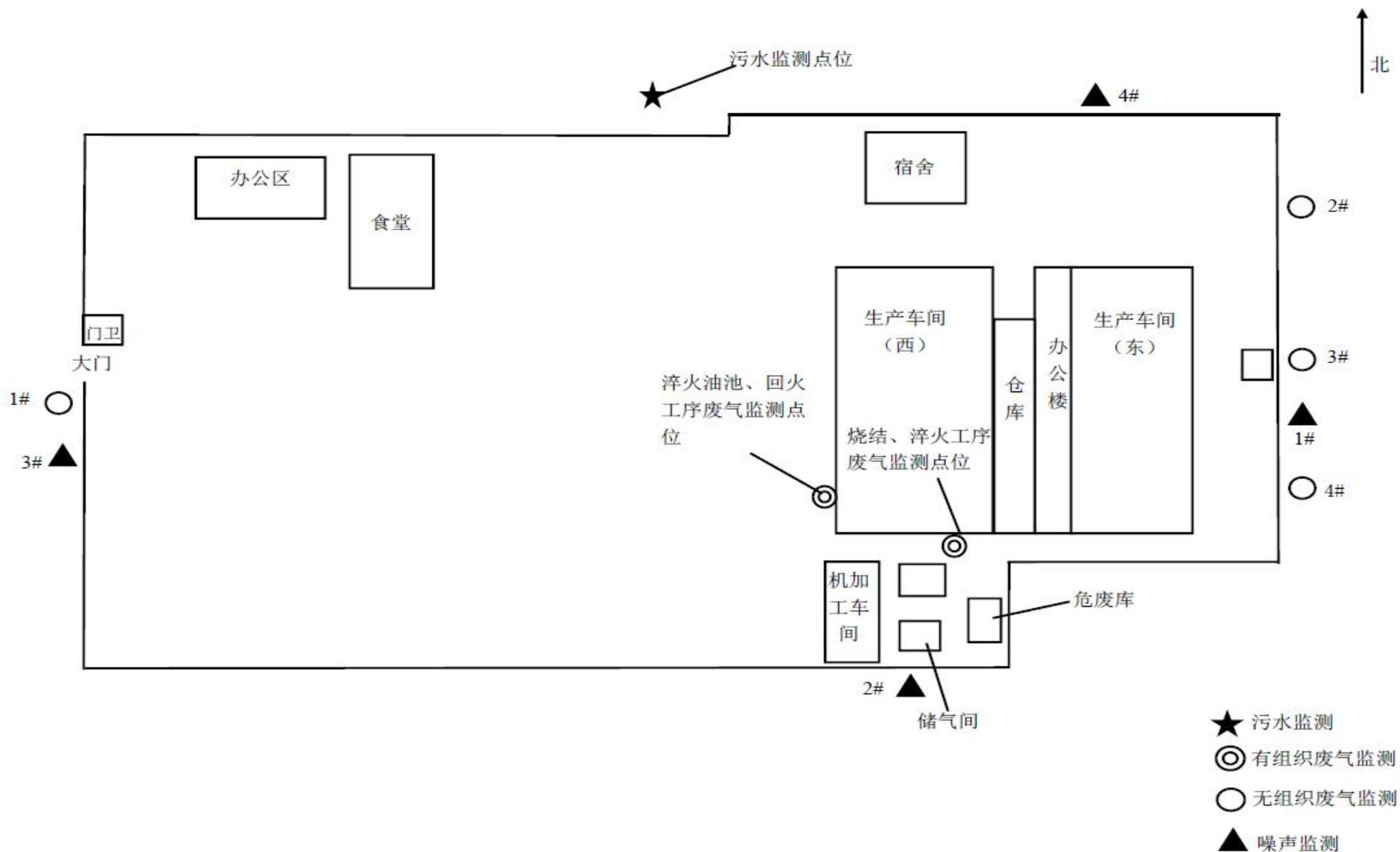
#### 4.建议

- 1) 加强污水管道的维护与管理,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 2) 加强对噪声源的控制, 并对产噪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建立危废台账, 定期组织演练。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 附件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任永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2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043/37.227			
	设计生产能力	电器件 933 万件/年、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器件 933 万件/年 电动工具件 3734.8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文登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文登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文环审 [2012] 9-6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05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海三平顺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6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	1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1061960179C	验收时间	2018-0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5	0	0.45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0.297		0.297	0.756		0.297	0.756		+0.297	
	氨氮		12.8	45	0.031		0.031	0.082		0.031	0.082		+0.03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3.5	2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千克/年

##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文环审（2012）9-6

经审查，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占地 20000 平方米，使用已建好车间从事生产，主要以铁粉、铜粉、锰、石蜡、硫化锰、石墨为原材料，年生产粉末冶金电器件 933 万件、粉末冶金电动工具有件 3734.8 万件，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配套污水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储存等环保设施以及厂区绿化和垃圾管理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城市总体规划，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内容、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今后的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生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规模；生产、生活要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烧结和淬火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要经引风装置统一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要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有机废气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要合理设置煤油池的位置，保持车间空气流通，涮洗除渣用煤油产生的挥发性异味气体要控制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确保不对周边造成影响。

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要加强搅拌机、成型机、冷却塔、钻床、仪表车、研磨机、PIN 机等噪声源的管理与控制，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噪声源要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暂存，由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煤油均属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建设暂存设施。其中废活性炭可脱附后循环使用，脱附催化燃烧废气要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不能回用的废活性炭和废淬火油、废煤油要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要由厂方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项目使用的液氨、煤油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建设专用贮存区和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运输、贮存和使用，贮存量不得超过报告中确定的最大贮存量。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高.209

审核人：

姜.新



##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证 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文登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注册号：371081119028287），经营范围：粉末冶金配件、精密铸造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册号：371081000000743，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

特此证明！

2013 年 4 月 26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WD-N2018020

甲方：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健康，甲、乙双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处理问题，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资质说明

乙方持有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危证 35-1 号）。

#### 二、合作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HW08（900-200-08）废油渣、油泥；HW49(900-041-49)废过滤布袋。

2、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性质分类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不可混装和掺杂其它废物，如掺杂其它废物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每年处理一次。

3、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的通行证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节假日、天气原因除外）应派员、派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转运废物。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和装载工具将危险废物装在乙方安排的车辆上，装、封车完毕

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当乙方停炉或资质需重新申领，时间较慢，废物需在甲方暂存一段时间，或双方协商，待乙方完善后再转至乙方进行处置。

5、如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由于改变工艺使废物的浓度、状态、毒害性等特性发生了改变，需向乙方书面说明其产生种类、数量，描述危险废物化学成份、浓度、状态、毒害性等危险特性，若阐述不清，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三、废物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废物收费标准

废物名称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废油渣、油泥	HW08	5000.00	无
废过滤布袋	HW49		

#### 2、付款方式：

甲方产生废物在1吨以下，处理费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超过部分待甲、乙双方按称重确认的吨数（按每吨5000.00元计）开据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天内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每逾一日（含休息日、法定假日，不足二十四小时以一日计）向乙方偿付按照本逾期金额千分之三计算之逾期违约金，同时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四、价格调整：

如价格调整，乙方应书面及时通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后依照新价格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协议期间仍执行原合同价格，但协商期不得超过30天（自通知之日起计算）。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五、甲方责任

1、甲方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料成份和化学分子结构。

2、甲方应按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不得随意丢弃和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的要求，向所在地环保局提出转移申请，经批准后，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编号，联单和编号必须按规范填写（确保完整正确且不可涂改），并加盖产生单位公章，手续完整后，通知乙方派车，双方确认数量后，甲方工作人员应将填写完整正确、无涂改并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乙方工作人员或运输人，并做到危废转移联单随车走，否则出现责任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确保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迅速装车，如出现装车不及时或超出装车时限以及其他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没装满或空车返回，甲方应包赔空返运费、误工费等相应的损失。

5、甲方装车过程中造成乙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6、甲方在装卸车时，装卸人员需认真装卸，避免碰坏乙方车辆，如有碰坏，甲方应负责维修或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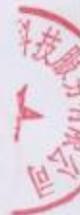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转移甲方的废物，出厂后由于乙方的过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接收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并填写运输及接收部分转移联单。

3、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4、乙方转运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不遵从出现



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涉。

七、其它约定

- 1、此合同是在甲乙双方确认处置费价格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
- 2、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3、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复印件送双方当地环保局备案。
- 6、举报电话：5204929

甲方：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发财  
联系人：刘进峰  
联系电话：15650121435/3909899  
地址：文登区龙山路121号  
日期：2018年05月17日

乙方：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惠斌  
联系人：毕承和  
联系电话：5226727/5226697  
地址：威海市光明路94号  
日期：2018年05月17日

附件 7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1666852145  
**此件复印无效**

名 称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94号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斌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4月21日至205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废弃油脂的收集、加工、销售(限分公司机构经营);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转运、处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6类、8类、9类)(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鲁危证 35-1 号  
法人名称: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惠斌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威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厂区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5-02; 276-001-02; 276-002-02)、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49-08)、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D11-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5-12; 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至 265-103-13; 900-014-13 至 900-016-13)、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共 92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 威字 37100100012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08 月 21 日

业户名称: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光明路 92 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 (6 类 2 项、8 类、9 类)

## 附件 8 空油桶回收协议

### 空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吉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煤油桶、淬火油桶、防锈油桶空油桶回收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取甲方空油桶后，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特签定本协议。

- 1、乙方在收取甲方空油桶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甲方将使用完的空油桶放置在指定区域，乙方供货时将空油桶拉回。
- 4、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良好，不因车辆的滴漏污染环境。
- 5、乙方在搬运空油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废液泄露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 6、乙方对甲方的空油桶部分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供求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代运收费合同

被委托方：文登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委托方：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鲁城建发{1996}350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服务地点：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 龙山 路（街）121 号的生活垃圾。

二、 服务期限：

垃圾代运自 2018 年 5 月 日至 2019 年 5 月 日止。

三、 服务金额、付款办法、期限：

甲方按鲁城建发{1996}35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收取有偿服务费。全年 111 元（含垃圾代运费和处理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付清。

乙方确有特殊原因，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缴款时间。

四、 服务质量：

甲方做到每周清运垃圾两次，箱内不积压，保证周围清洁，车走地净。

五、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服务地点道路畅通，无障碍，便于清运车辆作业。地点由甲乙双方确定，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更动，由此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确须更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产生的垃圾应倒入确定的地点，确定的垃圾容器内，否则甲方不予清运。

乙方应保证垃圾容器完好无损，造成丢失或烧毁，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证清运及时，不积压，因清运不及时，乙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甲方限期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投诉，并退回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因天气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运的由甲方负责，并通知乙方说明情况。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 份，自签订之日起行生效。



文登区物价局监制

## 附件 10 食堂外包证明

###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聚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的权责关系，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下列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厨房、厨具、住宿等，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3000 元并于签字当日一次性交至甲方财务。
- 2、根据生产调度，及时通知甲方就餐人数变更情况。帮助乙方做出前期的宣传工作，每个车间通知、宣传。
- 3、如因设备及电路故障，甲方派人协助乙方维修。如甲方维修人员无法解决，在乙方需要甲方安排外人维修时，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4、冬季如甲方自己供暖也给食堂免费提供暖气。

#### 二、乙方责任

- 1、必须遵守国家指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饭菜卫生要保证，如发现有员工中毒事故，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确认是乙方饭菜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厨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培训，工资和福利由乙方支付。
-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对甲方人员以及设施造成伤害，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 4、粮、肉、蛋、鱼、菜等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并确保新鲜。
- 5、乙方如需对厨房设备进行改造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需添置及新设备由乙方负责。

6、水、电费由乙方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的费用上交至甲方财务（水费按 4.05 元/方，电费每度按公司平均电费价格计算）每月月底由甲方人员负责抄表，乙方与次月 6 日前将上月水、电费交至甲方财务。

7、严格遵守甲方厂规，如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8、合理制定饭菜价格，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9、文明经营、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工作时间要着工装、戴工作帽、口罩、健康证等上岗。

10、在承包期间，以品种多样化，以质求量，色味合口为准则。

11、要不断听取员工意见，进行改创，达到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长期。

12、厨房设备及工具移交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若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折价赔偿并负全部责任。

### 三、伙食标准

1、早餐 4 元，提供每人鸡蛋一个、饼一个或油条 2 根、稀饭一份、咸菜一份；

2、中餐、晚餐 7 元/餐，提供热菜大荤菜一份、小荤菜 1 份、稀饭免费；主食馒头、米饭、花卷、饼。

3、每周六提供特餐：馄饨、炸酱面、水饺等。

4、允许乙方在餐厅内部设立小商店出售矿泉水、饮料、方便面及小零食等，酒类一律不得出售。

### 四、食堂费用结算方式

1、职工持饭卡刷卡就餐

2、甲方每月月底根据刷卡记录核定用餐人数，餐费补贴由次月 10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

### 五、罚责及违约责任

1、在经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私自终止或转承包合同，否则罚款 5 万元。

2、如食堂饭菜中发现不洁或不卫生的异物，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 元/次。

3、在甲方正常工作日，食堂未正常提供饭菜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顿。

4、在经营期间，如有员工投诉有关餐厅的卫生，数量及伙食问题，甲方负责人须告知乙方主管，乙方应尽快落实问题并立即改正，如没有及时改正，每次罚款 500 元。

5、甲方每月不定期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抽查餐厅卫生，若评分结果低于 80 分，则扣除该月总补贴数额的 10%。

6、甲方每月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若员工满意度的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则扣除该月总补贴数额的 10%，以 80 分为基数，得分每低 10 分，总补贴扣除数额比例增加 10%。

#### 六、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后若乙方继续续约享有优先权，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前通知甲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处理。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 附件 11 污染物总量审批表

### 文登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申请单位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				
项目名称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查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4、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	无（新建企业）				
5、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COD、氨氮排放 0.756 吨/年、0.082 吨/年；无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二、总量指标批复（吨）					
COD 排放指标	COD 控制指标	氨氮 排放指标	氨氮 控制指标	SO <sub>2</sub> 排放指标	NO <sub>x</sub> 排放指标
—	0.756	—	0.082	—	—
三、文登市环保局总量办意见： <span style="float: right;">文环总（2012）9-6</span>					
<p>经审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粉末冶金制品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水排放量 0.216 万吨/年，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756 吨/年、0.082 吨/年，经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新增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30 吨/年、0.017 吨/年。</p> <p>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现在实际处理量约 7 万吨/日，废水 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低于 50mg/l、5 mg/l，根据《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文政发[2009]16 号），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十一五”末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1600 吨，现在 COD、氨氮年排放总量 1278 吨、128 吨，接纳处理该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达到总量控制目标。</p>					
经办人：					
审核人：	2012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12 生产工况证明

### 生产工况证明

2018年6月16日、17日和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  
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6.16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6.17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20	98
6.27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6.28	粉末冶金电器件	万件	3.11	3.00	96
	粉末冶金电动工具件	万件	12.45	12.10	97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8.6.29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公司印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公司联系。

## 编制单位信息：

威海市经技区嵩山路-99-1 号

联系电话：0631-5982756(TEL)、0631-5982756(FAX)

电子邮箱：KJZJ5982756@163.com

邮 编：264200